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2007年1月1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伤害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举报、控告家庭暴力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内容，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列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做好舆论导向工作，宣传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第九条　妇联、工会、共青团、老龄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维护特殊群体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发生家庭暴力的投诉，应当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处理。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乡镇（街道）综治委（办）、基层妇联、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当事人所在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和调解家庭纠纷，防止矛盾激化。

对发生家庭暴力的投诉，第一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受理，保存证据；需要移送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一条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有权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请求保护，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时，应当迅速出警，及时处理，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对实施家庭暴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办理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监督。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给予司法救助。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的伤情鉴定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出具鉴定结论。对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予以减免。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接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诊时，应当做好诊断、治疗记录。有关机关调查取证时，医疗机构应当据实出具诊断、治疗证明。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庇护和紧急救助。

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多种形式的救助。

第十九条　处理家庭暴力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

第二十条　妇联、工会、共青团、老龄委、残联等群团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对家庭暴力的投诉和保护请求不及时处理，对家庭暴力行为不及时劝阻，有关部门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负有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法定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家庭暴力行为未及时制止和处理的，有关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